

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2日，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根据《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林市中心城区，线路全长115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4月30日，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以《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建新审[2020]17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37.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等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1 专家签字：

赵新宇 于明伟 张博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雨水管线工程，项目调查重点为施工期施工土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现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下是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在施工现场用地周边设置围挡；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避免大风天作业。项目外购成品混合料，不在现场拌合；施工机械选用新型环保设备，并定期维护检修，减少废气产生量，降低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二）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工段及洒水降尘；项目施工人员租用附近居民区，生活废水依托居民区现有设施；少量试压废水就近用于道路旁隔离带绿化。工程建设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

（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工程无外运弃方，不设置弃土场。各施工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袋装后，纳入沿线收运系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各项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无随意弃渣、随意焚烧垃圾现象，未造成二次污染，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夜间避免高噪设备施工；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走访调查公路沿线居民点，了解到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和相关投诉，工程施工期间未造成附近居民声环境恶化，项目施工期未对区域敏感点造成影响。

（五）生态影响

本项目采用占道施工，不涉及破坏绿化带与植物，施工用地全部控制在本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对被施工占用破坏的路面进行恢复。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新建雨水管线项目，属生态类建设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固体、噪声产生。

2 专家签字：

赵新宇 云开强 张海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施工期

1.生态环境影响：施工临时用地均已恢复，现场无施工痕迹。本项目竣工后，对施工场地恢复原有功能和绿化，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恢复。

2.污染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由施工单位负责主要环境管理工作，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噪声扰民情况。

(一) 营运期

1.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为雨水管线工程，建成运行后，可以有效改善当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为恢复地表水水体功能起到一定作用。

2.污染环境影响：对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环保设备的日常养护和运行由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属生态类建设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及土石方开挖造成的环境影响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工程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总体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六、验收结论

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黑龙江省海林市子荣街以南易涝区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调查了解，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管线定期巡检、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确保工程稳定运行。

3 专家签字：

赵新宇 王明伟 张海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邹德满	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项目建 设管理处	23108319700428073X	邹德满
编制单位负责人	于欢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221199511281614	于欢
专家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张博文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王明轩

海林市供水污水及排水工程项目建
设管理处

2022年11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